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柳北税胜分强催〔2026〕25号

柳州市昌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450200MA5P0AN881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2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柳北税胜分通〔2026〕51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万陆仟零伍拾壹元柒角捌分（¥：36,051.78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彦辉

联系电话：07722836022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1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泽兵，庞晓斌（桂税征450205190106，桂税征450205250116）

